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
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3

CUOSHANGWENJIAN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3 -
一、说明	- 13 -
二、磋商文件	- 15 -
三、响应文件	- 1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五、信用查询	- 20 -
六、评审、磋商	- 20 -
七、合同授予	- 22 -
八、纪律和监督	- 23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
一、资格审查	- 25 -
二、符合性审查	- 27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 -
四、磋商	- 28 -
五、综合评分	- 29 -
六、评审报告	- 30 -
七、重新评审	- 3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一、响应函	- 44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45 -
三、报价明细表	- 46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7 -
五、授权委托书	- 48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9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0 -
八、技术部分	- 52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3 -
十、承诺函	- 57 -

十一、最后报价	- 58 -
十二、其他资料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4200 元

最高限价：584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磋商-2024-3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584200	584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4 年全年预计采购 2300 套慰问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四种商品），用于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六大节日”慰问，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商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8日至2024年01月24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②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④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联 系 人：王岚清

联系方式：0371-67692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 系 人：韦阳阳 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韦阳阳 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联 系 人：王岚清 联系方式：0371-67692537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 系 人：韦阳阳 周奔 联 系 方 式：0371-88811805 邮 箱：LCZBDL004@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2024 年全年预计采购 2300 套慰问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四种商品），用于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六大节日”慰问，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3.3	交货期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
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质量要求	商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3.6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3.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84200.00 元；最高限价：5842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注：以上 1-6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u> </u>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根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3 (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此项针对后续成交单位）。
20.3 (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1 (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密钥，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通知公告” 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货物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8.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 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8.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关于评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分,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38.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8.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6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7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 系 人：韦阳阳 周奔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 箱：LCZBDL004@163.COM
38.9	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融资机构简介：郑州银行是河南省首家上市城商行、国内首家“A+H”上市城商行。郑州银行在发展中逐步确立了“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融资政策介绍：郑州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守土有责，为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联合中原区财政局，围绕政府采购业务开发出特色“E 采贷”产品，为成功成交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产品介绍：“E 采贷”产品具有“纯信用、成本低、速度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方式活、额度高、期限长”等六大优势。 一、纯信用，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取纯信用担保方式，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抵押担保；二、成本低，贷款利率较低且不添加任何其他费用，低于一般银行贷款综合费率；三、速度快，从资料完整提交到放款一般只需 5-7 个工作日；四、方式活，客户可依据网银自主提款；五、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自主提款比例最高可达成交金额的 80%；六、期限长，授信期限最长可达 3 年，在授信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欢迎业务咨询）： 1、韩 华 13523000010 2、杨兆聪 15538872888 融资入口链接： http://www.zzbank.cn/menterprise/psy/201808/t20180831_6399.html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0) 承诺函；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

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此项针对后续成交单位）。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A)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A)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本项目不适用）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A)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名以实际情况为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评审、磋商

26.1 (A)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无效标。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2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 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 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8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关于评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分，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8.3 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30 分 (2) 技术标：45 分 (3) 综合标 2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5.8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5分)	供货方案 (20 分)	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及管理办法，合理安排供货时间，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分档次计分，缺项、漏项者不得分：评审时分三档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2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8 分
	技术指标 (25 分)	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以上评审项中要求的业绩合同，电子响应文件中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②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销售米、面、食用油、纯牛奶其中任意一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承诺 (4分)	针对质量保证提供的承诺。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4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无相关承诺不得分。
	优惠承诺 (15分)	售后服务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系统完善，分档次计分，缺项、漏项者不得分：评审时分三档打分。 确保依法依规，售后服务详实可行；6分 确保依法依规，售后服务基本详实可行；4分 确保依法依规，售后服务基本可行。1分 无相关承诺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6分 优惠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4分 优惠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1分 无相关承诺不得分。
		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3分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2分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1分 无相关承诺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中原磋商-2024-3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计划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售后服务计划）。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方负责将产品、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监督单位持壹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成交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 说明（品牌型 号、规格、参数 等）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2024年全年预计采购2300套慰问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四种商品），用于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六大节日”慰问，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2.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2.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5.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商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合格

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序号	货物名称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1	规格10Kg大米	能量	1400-1500千焦	16%-18%
		蛋白质	6-7.5克	9%-12%
		脂肪	0克	0%
		碳水化合物	75-78克	24%-28%
		钠	0毫克	0%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2	规格5L/桶食用油（压榨一级）	能量	3506-3700千焦	40%-45%
		蛋白质	0克	0%
		脂肪	95-100克	160%-167%
		碳水化合物	0克	0%
		钠	0毫克	0%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3	规格10kg面粉（小麦粉）	能量	1480-1500千焦	17%-19%
		蛋白质	9-12克	18%-20%
		脂肪	1.5-1.7克	2%-4%
		碳水化合物	70-75克	22%-25%
		钠	0毫克	0%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4	★规格250ml*24纯牛奶（核心产品）	能量	275-330千焦	2%-5%
		蛋白质	3.1-4.1克	4%-7%
		脂肪	3.8-4.8克	6%-9%
		碳水化合物	4.5-6克	1%-4%
		钠	40-70毫克	2%-5%
		钙	90-140毫克	11%-18%
		项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规格10Kg大米、规格5L/桶食用油、规格10kg面粉（小麦粉）、规格250ml*24纯牛奶各2300套。

2. 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量要求：商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大米：GB/T 1354

食用油：GB 2716-1988

面粉（小麦粉）：GB/T 1355-86

纯牛奶：GB 25190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3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响应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1								
2								
3								
4								
5								
6								
7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本项目的采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告知函

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融资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是河南省首家上市城商行、国内首家“A+H”上市城商行。郑州银行在发展中逐步确立了“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融资政策介绍: 郑州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守土有责,为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联合中原区财政局,围绕政府采购业务开发出特色“E采贷”产品,为成功成交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产品具有“纯信用、成本低、速度快、方式活、额度高、期限长”等六大优势。

一、纯信用,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取纯信用担保方式,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抵押担保;二、成本低,贷款利率较低且不添加任何其他费用,低于一般银行贷款综合费率;三、速度快,从资料完整提交到放款一般只需5-7个工作日;四、方式活,客户可依据网银自主提款;五、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自主提款比例最高可达成成交金额的80%;六、期限长,授信期限最长可达3年,在授信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欢迎业务咨询):

1、韩 华 13523000010

2、杨兆聪 15538872888

融资入口链接:

http://www.zzbank.cn/menterprise/psy/201808/t20180831_6399.html